

今年,一批涉及药品、职称、生态保护等方面的新规即将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自1月1日起施行

爱国主义教育的主要内容涵盖思想政治、历史文化、国家象征标志、祖国壮美河山和历史文化遗迹、宪法和法律、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国家安全和国防、英烈和模范人物事迹等方面。

在每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庆节,国家和社会各方面举行多种形式的庆祝活动,集中开展爱国主义教育。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将课堂教学与课外实践和体验相结合,把爱国主义教育内容融入校园文化和学校各类主题活动。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自1月1日起施行

这是我国的第一部专门性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综合立法,标志着我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法治建设进入新阶段。条例规定: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发现危害或者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信息的处置措施和报告义务。

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未成年人实施网络欺凌行为。

鼓励和支持研发、生产和使用专门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规律和特点的网络保护软件、智能终端产品和未成年人模式、未成年人专区等网络技术、

产品、服务。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于1月1日起施行

进一步扩大行政复议受案范围,为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提供更充分保护。

扩大了受案范围,除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行为外,还进一步将行政协议、行政赔偿、工伤认定等五类情形列入行政复议受案范围。

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书面申请有困难的,也可以口头申请。书面申请的,可以通过邮寄或者行政复议机关指定的互联网渠道等方式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也可以当面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年)》于1月1日起实施

此次调整共计126种新药进入医保,含105种独家药品和21种非独家药品,谈判药品数量为近年来最多,涉及抗肿瘤、罕见病、慢性病、抗病毒等,进一步为患者减轻用药负担。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于1月1日起实施

此次修订包括:压实政府责任,实施海洋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评价考核制;加强入海河流管理,协同推进入海河流污染防治;注重综合治理,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治理和美丽海湾建设;进一步细化排污许可制度。

此次民事诉讼法的修改,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积极扩大了中国法院的管辖权,为中国公民、企业提供了更完善的司法保护。

在域外调查取证、完善涉外送达的相关规定方面,突显了便民、惠民理念,可以委托中国驻外使领馆代为取证,甚至可以通过即时通讯工具取证,大大地简化涉外诉讼取证难的问题。

针对涉外案件法律文件“送达难”的问题,这次修法还拓展了送达手段,明确了可向在中国境内的代表机构、分支机构送达,以及通过电子方式送达等更便捷的送达手段。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于1月1日施行

此次修订包括:压实政府责任,实施海洋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评价考核制;加强入海河流管理,协同推进入海河流污染防治;

注重综合治理,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治理和美丽海湾建设;

进一步细化排污许可制度。

1月1日起,《工贸企业有限空间

作业安全规定》开始施行

规定要求:有限空间作业必须配备监护人,专门负责监督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措施的落实。

对于存在中毒和窒息等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书面委托的人员进行审批。

对涉及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中毒和窒息风险、需要重点监督管理的有限空间列出清单,实行目录管理。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于1月1日起施行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是指为满足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或者特定疾病状态人群对营养素或者膳食的特殊需要,专门加工配而制成的配方食品。

修订后的管理办法规定:设立优先审评审批程序,对罕见病类别、临床急需且尚未批准新类别等产品实施优先审评,审评时限由最多的90个工作日缩减至30个工作日。

强调特医食品标签应当真实、准确、清楚、明显,符合法规标准要求。

明确产品标签不得对产品中的营养素及其他成分进行功能声称,防止误导消费者。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自1月1日起施行

以完善无人驾驶航空器监管规则为重点,对无人驾驶航空器从设计生产到运行使用进行全链条管理。

加强对无人驾驶航空器设计、生产、维修、组装等的适航管理和质量管控。

建立产品识别码和所有者实名登记制度,明确使用单位和操控人员资质要求。

严格飞行活动管理,划设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制空域和适飞空域,建立飞行活动申请制度,明确飞行活动规范。

1月1日起,《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办法(试行)》开始施行

首次确立人力资源管理专业职称评价的基本制度规则。

在职称体系方面,规定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人员职称属于经济职称系列,设初级、中级、高级,初级职称设助理级,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各层级职称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相对应。

在评价标准方面,规定坚持把品德放在评价首位,根据人力资源管理与服务岗位类型特点,科学合理设置职称评价标准,破除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等倾向。 据(吉林日报)

突发事件应对管理法草案

日前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二次审议。草案二审稿明确预警警报应当包含的事项和信息,规定建立健全预警发布平台和预警信息快速传播渠道。

草案二审稿规定,发布警报应当明确预警类别、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

定专门人员负责预警信息接收和传播工作。

草案二审稿增加了有关建立区域协同应对机制的规定。突发事件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负责。共同负责的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

信息共享和协调配合机制。根据需要,地方人民政府间可以建立协同应对机制。

此外,草案二审稿还增加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依法有序参与应急救援保障,参与巨灾风险保险等相关工作的规定;要求加强对个人信息的保护,严格规范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完善保障公民基本生活的规定。

项、应当采取的措施、发布单位和发布时间等。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发布平台,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

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预警信息快速发布通道,及时、准确、无偿播发或者刊载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应当指

据(新华社)

我国修法拟规定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发布平台

项、应当采取的措施、发布单位和发布时间等。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发布平台,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

据(新华社)

慈善法修改拟促使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规范发展

关于修改慈善法的决定草案日前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草案进一步建立健全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监管制度,促使其规范有序发展。

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在帮助大病患者筹集医疗费用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实践中也存在一些乱象,影响了平台公信力甚至慈善事业发展。草案进一步建立健全平台监管制度,明确从事个人求助网络服务的平台应当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对通过其发布的求助信息真实性进行查验,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网信、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另行制定。

草案进一步强化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在合作募

捐中的责任,明确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自己的名义开展公开募捐;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与合作方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并对合作方的相关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负责对合作募得的款物进行财务核算和管理,将全部收支纳入其账户。同时,完善相应法律责任。

慈善组织存在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等违法行为的,除对该慈善组织进行处罚外,草案还加大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罚力度,明确情节严重的,禁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据(新华社)

我省启动智慧医保“先医后付”便民服务

日前,吉林省暨长春市智慧医保“先医后付”便民服务试点运行启动仪式在吉林大学第二医院举行。我省智慧医保“先医后付”便民服务启动后,能够大幅缩短参保群众挂号、就诊、检查、交费等环节的等待时间,有效提高医院门诊诊疗效率,缓解患者就医资金垫付压力,明显改善群众就医体验。

智慧医保“先医后付”便民服务是由省医疗保障局、省卫健委、省政数局、国

家金融监管总局吉林监管局、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联合交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吉林银行以及医链(上海)数字科技企业,与我省医保定点医院共同打造的普惠性医保便民服务新模式,是智慧医保、智慧医疗、智慧金融深度融合推出的便民惠民新举措。

据悉,“先医后付”便民

为身份认证介质,由合作银行以消费金融产品方式,向所有符合条件的吉林省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提供限期免息、超期低息的专属授信额度,经本人签约授权后,可用于门诊就医自动扣费或缴纳住院押金,实现门诊看病“全场无感付”和入院押金“免现金信用付”。

“先医后付”便民服务启动后,参保群众到医院门诊看病的所有交费环节都不用去窗口排队,在家里可以完成医保挂号,预约就诊

时间,在诊室里、在检查及取药的过程中,就可以无感完成扣款交费,交费环节与原来相比可缩短近2/3的时间。”省医疗保障局总会计师林吉向记者说。

截至目前,智慧医保“先医后付”便民服务已在全省28家医保定点医院上线试运行,同步实现了“医保码”线上线下挂号、就诊、检查、交费、取药、取报告等就医场景“全流程一码通”。

据(吉林日报)

我省城乡低保最低指导标准公布

近日,省人民政府官网发布《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年度全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最低指导标准的通知》。

长春市城市低保省定最低指导标准为月人均770元,长春市农村低保省定最低指导标准为月人均500元。

按照《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制定调整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现将2024年度全省各地执行最低指导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指导标准

城市低保最低指导标准依次为月人均770元、660元、620元和560元,农村低保最低指导标准依次为月人均500元、470元、440元和410元。各地根据所属档次,科学合理制定2024年度当地城乡低保标准,确保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相适应。

(一)全省城市低保省定最低指导标准

- 1.第一档次最低指导标准为月人均770元,包括长春市。
- 2.第二档次最低指导标准为月人

均660元,包括吉林市、四平市、辽源市、通化市、松原市、梅河口市、双阳区、九台区、农安县、公主岭市、延吉市。

3.第三档次最低指导标准为月人均620元,包括德惠市、榆树市、磐石市、桦甸市、伊通县、东辽县、东丰县、通化县、柳河县、集安市、前郭县、图们市、敦化市、珲春市。

4.第四档次最低指导标准为月人均560元,包括白山市、白城市、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永吉县、舒兰市、蛟河市、双辽市、梨树县、通榆县、辉南县、江源区、抚松县、靖宇县、长白县、临江市、洮南市、大安镇、镇赉县、乾安县、长岭县、扶余市、安图县、龙井市、和龙市、汪清县。

(二)全省农村低保省定最低指导标准

- 1.第一档次最低指导标准为月人均500元。包括长春市。
- 2.第二档次最低指导标准为月人均470元。包括吉林市、四平市、辽源市、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梅河口市、双阳区、九台区、德惠市、农安县、榆树市、公主岭市、永吉县、桦甸市、磐石市、蛟河市、舒兰市、双辽市、梨树县、东辽县、东丰县、通化

县、辉南县、集安市、临江市、扶余市。

3.第三档次最低指导标准为月人均440元。包括通化市、白山市、松原市、伊通县、柳河县、江源区、抚松县、长岭县、乾安县、延吉市、敦化市、珲春市。

4.第四档次最低指导标准为月人均410元。包括白城市、长白县、靖宇县、洮南市、大安镇、通榆县、镇赉县、前郭县、图们市、安图县、龙井市、和龙市、汪清县。

全省特困供养最低指导标准

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城乡低保标准的1.3倍;城乡全护理、半护理、全自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分别不低于当地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30%、20%和10%。

工作要求

各地要按照“不低于省定最低指导标准”的要求,尽快调整2024年度当地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照料护理标准,于2024年1月底前以民政、财政两部门联合发文形式公开发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同时分别报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备案。

据(学习吉林)